

第2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苏瓦伊迪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副主席)

后来的主席：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
(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143：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8/SR.26
9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因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缺席,副主席苏瓦伊迪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3: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48/10、A/48/170 - S/25801 和 A/48/303)

1. STANCZYK 先生(波兰)提及国家责任专题时说,有关解决争端制度问题,他的代表团赞同那些宁愿选择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理论上理想”的解决办法的人所持的观点。有理由相信,由于国家对强制性解决程序的态度改变,这些程序在几年内可成为规范,这将是受到欢迎的自然的发展。尽管如此,如果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第二种备选案文在第六委员会中赢得更多的支持,那么应尊重这一选择。极有可能是实行分两部分的解决争端程序:一个基本部分,适用于目前实际情况;第二部分更进步,其形式是只约束那些明确接受它们的国家的任择条款。

2. 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第一章提出的问题多于回答的问题。然而,它有一个不可否认的优点,就是触及了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将来讨论解决争端问题时必须审议的核心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目前对关于国际罪行的第二章做出评论为时尚早:第六委员会尚未讨论这一章,该章处理的是引起难以调和观点的非常复杂的问题。

3.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的第二部分需要发表一些意见。第 6 条在当前的国际实践中有牢固的基础,这一条似乎也没有引起争论。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停止不法行为和恢复原状之间的区分可能会被混淆,因为有关赔偿的规定是一项普遍性规定,它对持续性的不法行为和所有其他类型的不法行为是不加区分的。

4. 有关第 6 条之二,他的代表团原则上同意,在确定赔偿特别是金钱补偿时,

应考虑到受害国或该国国民的过失或故意作为或不作为。尽管这些因素可能影响具体满足形式的选择,但它们不适用于其他种类的赔偿。因此,更好的办法可能是将对过失或故意作为或不作为的提法放在第 8 条中并在第 10 条中参照采用,而不是将它放在第 6 条之二中。

5. 第 7 条所载的恢复原状的定义在国际实践中与另一个定义并存:根据另一个定义,恢复原状旨在重新建立如果不做出不法行为本来会存在的状况。如果认为不同的赔偿形式可以结合而不一定要单独应用的话,那么,不涉及补偿损失的利润的第 7 条定义和设想在适当时涉及利润损失的补偿的第 8 条第 2 款之间的明显不一致就会消失。第 7 条 (c) 项和 (d) 项可能会难以应用,因为可以以各种方式对它们进行解释。实际上,它们的应用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未来文书的缔约国是否有一个可行的解决争端程序。

6. 有关第 8 条,一种做法可能特别有用,即指明不法行为的哪些后果可能引起不法行为者的财务责任,而且指明因果联系的性质。在国际实践中,对于是否应对损失的利润支付补偿、利息的性质和计算方法都没有一致的做法。这意味着各国将拥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也应当强调只有第 5 条含义范围内的直接受害国才能要求金钱补偿的原则。第 8 条设想对经济上可估价的损害做出补偿,而第 10 条则涉及精神(政治)损害。他的代表团认为,鉴于国际实践不一致,这一选择是可以争辩的。

7. 第 10 条第 1 款的措词似乎表明,满足只是赔偿的一种补充形式。对于他的国家来说,这是政治(精神)损害情况下唯一可能的形式。宣布行为非法的法院裁决或仲裁裁决应被视为满足的一种独立形式。第 2 款 (c) 项实质上规定对不法行为国使用惩罚性措施的可能性,这个概念在实践中和学说上都缺乏支持。

8. 最后,人们可能会问:适用第 10 条之二是否会导致对犯下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提出侮辱性的要求。毕竟,适用第 10 条第 2 款 (a) 项而提出的道歉将至少含蓄地含有不重犯的保证。实际上,对满足和保证及担保的要求可能会同时提出来。

9. 条款草案并未载有对可能指导各国选择一种或多种赔偿形式的考虑因素的任何建议。应牢记过分的要求会导致争端的加剧，而不是争端的解决。在这里关于解释和适用这些条款的解决争端程序也可能是有用的。

10. 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回任主席。

11. CORELL 先生（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发言，他说，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开展的工作的目标是，拟订一份不仅预防损害而且在发生损害时提供赔偿的文书草案，从而保护无辜的受害者。发生损害后，补偿应迅速和充分。国际法委员会分别审议预防问题和补救措施的决定会造成不适宜的拖延，这首先对跨界损害的受害者有害，他们在道义上有权得到补偿，为了这些受害者的利益，国际法委员会应同时考虑预防问题和补救措施。

12. 北欧国家认为，就国际责任专题开展的工作应采取具有约束力的纲要公约的最终形式。既然其他国际讲坛上也在审议这个问题，那么，重要的是要协调各种努力。国际法委员会的一项原则宣言或声明将有助于避免这个领域里的混淆，并将成为成功地完成该公约所迈出的一步。此外，这种宣言可成为国际法委员会更详细地审议这一专题的基础。该宣言应重申，国家应负责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对其他国家或超出国家管辖范围界限外领域的环境不产生损害。它还应鼓励各国颁布并执行环境法规，并提醒它们注意有关国际诚意合伙和合作的里约宣言所体现的原则。

13. 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问题，北欧国家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已二读通过第 1 至 10 条。既然国际法委员会要在下届会议上恢复对该专题的审议，它们将避免在现阶段上做出评论。

14. 有关委员会的活动计划及其工作方法，北欧国家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对其活动做出计划，以便在具体专题上取得尽可能多的进展。该委员会要在 1994 年完成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雄心不仅表明该委员会将该专题视为优先问题，而且还表明该委员会能够调整其工作方法并集中其资源以响应国际社会的具体需要。

15. 北欧国家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提议纳入其长期工作计划中的两项新专题。北欧国家认为提议的专题“与对条约的保留有关的法律和惯例”非常重要。这些国家深感忧虑的是，对人权领域的条约提出越来越多保留。在有些情况下，这些保留否定了各国批准一项条约的真正意义。因此，北欧国家完全赞成该专题应列入该委员会议程中的建议。

16. 提议的另一项专题“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也值得该委员会审议，这是因为最近的趋势在授予国籍时强调民族血统而不强调住所。似乎很明确，为正在起草该领域里的法律过程中的新国家拟订准则和统一的最低限度要求将非常重要，这既可协助立法者，也对保护人权做出了贡献。

17. FRENCH 先生(澳大利亚)就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发言，他指出，他的国家对国际法委员会先专门讨论预防措施然后再审议补救措施的决定有保留。澳大利亚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应对补偿问题投入大量的时间，而且它不希望对预防跨界损害进行的工作优先于其他问题。考虑预防问题只是第一阶段。从法律角度来看，该委员会在补救措施方面的工作将比预防性措施方面的工作更重要。

18. 有关各国预计承担的义务的性质的问题，澳大利亚对于一国只要遵守行使“应有的注意”的义务即使发生跨界损害也不承担责任的主张有保留。澳大利亚认为，私人实体的活动可对私人实体是该国国民的国家产生不可逃避的责任。严格赔偿责任制度最适合于在有关国家与保护具有损害性后果行为的受害者之间实现利益平衡。

19. 澳大利亚希望对国际法委员会内想要提高个人和国家的行为依据该委员会正审议的草案成为可被起诉行为的起点的趋势表示关注。这一趋势具有将无法接受的高负担加给跨界污染和具有损害性后果的其他行为的受害者的后果。

20. 澳大利亚还希望强调，尽管它认识到有关国际责任的主要重点必须是对其

他国家的跨界损害，但对全球公有领域的损害也值得考虑并由法律规则管理。

21. 有关体现国际责任方面的工作的文书的形式问题，澳大利亚认为非常可取的做法是起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以便尽可能消除国际责任概念的含糊之处。然而，拟订准则和原则声明，作为临时性措施可能也会有用。

22. 有关国家责任问题，他说，澳大利亚发现，有关赔偿、恢复原状、补偿和满足的具体条款基本上令人满意。它特别欢迎在第6条(之二)中承认需要考虑促起损害的受害国或该国国民的过失或故意作为或不作为。它建议进一步考虑其他国家的行为是否有可能影响赔偿的裁决。它欢迎起草反映这一可能性的条款。

23. 澳大利亚对第7条(d)项持保留态度，该项规定如果恢复原状严重危及不法行为国的政治独立或经济稳定，而没有得到恢复原状对受害国却不具有类似的效果，则恢复原状就不是强制性的。澳大利亚认为，这将对确定有理由恢复原状的条件注入不适当程度的相对性。

24. 澳大利亚也欢迎起草委员会通过关于反措施的条款草案。它将在这些条款由评注补充并由该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之后，再对该主题进行评论。目前只要说澳大利亚同意反措施是在缺乏有效的解决争端制度的某些情况下一种被允许的补救手段的概念就够了。既然是这样，若要运用反措施，最好是在国际上议定的框架结构范围内使用反措施。

25. 澳大利亚感兴趣地注意到就解决争端程序进行的讨论。它支持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即拟订一个机制，以处理采取反措施可引起的争端。这是处理一个据称的受害国在充分运用所有解决办法之前即采取反措施的情况的合理方针。

26. 澳大利亚强烈支持利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以提议最低程度的解决争端机制的主张。然而，这不应排除各国有可能同意更广泛的或补充性机制，其中包括双边条约或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

27. 有关国际法委员会的未来工作，澳大利亚支持在其工作计划上加上另外两

项专题的决定，即“与对条约的保留有关的法律和惯例”和“国家的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澳大利亚的初步观点是，对条约的保留进行的讨论的目的并不是修正《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可取的做法是，设想一份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具体条款所做的一般性评论相似的原则声明。有关国籍方面的国家继承问题，澳大利亚赞成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的提议：最合适的办法即导致由大会通过一项原则声明的办法，而不是通过一项公约，特别是鉴于该领域中协约国际法历史。

28. KOTZEV 先生（保加利亚）提及 A/48/10 号文件第三章时说，有必要进一步审查预防的综合概念，它包含预防事故发生（事先预防）的义务和一旦事故发生限制或缩小损害程度和范围（事后预防）的义务。

29. 有必要对这两种预防制度采取有区别的办法，并考虑到它们所产生的义务的法律后果。就事先预防而言，应优先考虑旨在预防发生造成重大损害的事故的预防措施，而事后预防却不是这样，其义务是减轻、控制有害影响和使之降到最小程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几项条款在讨论保护海洋环境时提到了需要预防、减轻并控制海洋环境的污染。

30. 因此，在现阶段，明智的做法是集中注意研究事先预防，同时并不排除需从清除义务和污染者付费原则的角度来审查事后预防措施的法律后果。

31. 至于有关该专题的具体条款草案，他的代表团认为，第 11 条（事先核准）需要进一步审议，特别是为了确定其法律基础和范围，因为起源国寻求事先核准的义务的法律性质取决于是否有这种条约义务存在。如果一项条约条款要求为可能造成重大损害的活动获得事先核准，不履行将构成违反这一义务，并因此引起不法行为国的责任。另一方面，如果没有这种条约义务，那么，合作原则可能更恰当。还应澄清，事先核准是否会依据法律剥夺受害国援引起源国责任的权利。他的代表团认为，事先核准不应应对任何国家的主权权利产生不利影响，而且应以利益均衡原则为基础。在现

阶段，应在合作和睦邻原则框架内考虑事先核准。

32. 第 12 条（跨界影响评估）应依据第 11 条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予以考虑。他的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合作是这两项条款下的义务的“必不可少的部分”（A/48/10，第 143 段）。

33. 对第 13 条（先前存在的活动）应予以澄清，因为其目前的形式有一些含糊之处，例如，有关发布警告和继续进行有危险的活动的法律后果。他的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A/48/10，第 152 段）的意见：第 14 条包含的“应有的注意”原则是“有关预防的条款的核心”。这一规定可成为“污染者付费”原则的法律根据。然而，应牢记，违反这一原则会引起对已经发生的损害的责任。

34. 从国际法逐渐发展的角度来看，应将补偿和强制保险义务视为创新，因为根据现行法律，补偿的前提是违反带来责任的义务。

35. 第 15 条（通知和资料）、16 条（资料的交换）和 18 条（事先协商）应在合作原则和充分考虑利益均衡的基础上予以考虑。

36. 目前措词的第 20 条（利益均衡所涉的因素）如进一步推敲会好一些。然而，第 20 条之二（危险或损害不可转移）的文字是与几个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斯德哥尔摩宣言、《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包含的得到普遍承认的原则一致的。

37. 有关 A/48/10 号文件第四章，他说，第 6 条（停止不法行为）中明确规定：如是一国的不法行为，不法行为的停止应被视为“不影响其已经引起的责任”，这一规定是非常重要的保障条款。

38. 关于赔偿的第 6 条之二，因为提及关于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的一整套条款，所以非常恰当。第 2 款所列的确定赔偿的要求很重要，第 3 款也很重要，因为该款依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7 条，禁止任何国家援引其国内法条款作为它不提供充分赔偿的理由。第 6 条之二的主要目的是消除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以便尽可能

通过第7条规定的恢复原状的做法,重新建立先前存在的状况,在恢复原状无法弥补损害的情况下,并在无法弥补的范围内,也可以按涉及在经济上可评估的任何损害的第8条第1款(补偿)的规定,进行补偿。这样,第6条之二、第7和第8条规定了对所有类型的物质损害进行各种形式赔偿的协调制度,这将在广泛的国家实践和判例中得到支持。

39. 关于满足的特别规定(第10条)很有用,特别是可以补偿不法行为造成的精神或政治损害。国际法委员会采取了正确做法,在该条第2款中详尽无遗地列出满足可能采取的形式。禁止损害做出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的尊严的第3款中的保障条款也很恰当。

40. 第10条之二给予受害国获得不法国家不重犯不法行为的保证或担保的权利,它进一步补充了被国际不法行为伤害的国家可得到的整套补救措施。然而,可取的做法是,至少在该条的评注中指出,考虑到国家实践这是这类补救措施中最合适的补救措施。

41. 有关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关于反措施的条款草案(第11至14条),他的代表团认为,首先,采用反措施时要极其谨慎并有克制;第二,一般说来,反措施不应具有惩罚性质;第三,只有在充分运用所有和平解决手段后才允许采用反措施。

42. 至于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条款,他的代表团原则上支持关于第三方解决争端程序的一套综合条款,包括国际仲裁、司法解决和诉诸国际法院。在这方面,它赞成国际法委员会的观点:由于冷战的结束和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治的趋势,应采取更积极的办法,建立解决争端制度,包括更广泛地接受强制性第三方解决程序。

43. 最后,有关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他说,首先,在决定条款草案应采用纲要公约形式还是采用示范规则形式时,获得接受是一项重要的考虑因素。然而,他更倾向于纲要公约这种解决办法,只要纲要公约符合普遍接受的要求。

44. 第二，他的代表团赞成实况调查和解决争端条款的主张，而不论其最后形式如何。对解决争端程序应予以调整，使之适应每个水道的特定性质，应特别强调为有关国家之间的合作建立适当的流域机构。

45. 第三，它支持对有关条款草案范围的第 1 条提议的修正，即在“养护”一词之前加上“管理”一词，这将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承认的水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的综合方针一致。

46. 第四，它支持对第 2 条 (b) 款提议的有关“封闭地下水”的修正和将“污染”的定义从第 21 条第 1 款移至讨论用语的第 2 条的修正。

47. BIGGAR 先生 (爱尔兰) 说，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对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的审议主要由于两个原因而受到阻碍，即目标过高和概念上的无纪律。

48. 如果只从实际观点来看，通过有关该主题的公约很关键，因为这些条款草案设想的情况经常发生，特别是在个人、公司或国家进行正常活动过程中，在无人有过错时发生事故而使邻国无辜者的财产受到损害的情况。让无辜的邻国独自承受经济损失显然是不公平的。

49. 因此，使用自己的财产应不损及他人的财产原则适用于这种情形，而且应成为该公约的基础。如果承认无辜受害者或活动经管人方面均无过错，那么，出于实际和实效原因，由经管人员所在的领土的国家为损害承担责任也是完全可以接受的。此外，这一责任应该客观，依据的不是重要原则而是与日常生活相关的平常的考虑因素。

50. 他的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不应试图首先制定一项主要法律原则，而应建立一个法律机制，使之能够遵循英美法系的实例，评估损害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分配，英美法系仅限于建立这种机制，而不去进一步列举使一项活动具有危险性的化学物质，也不去叙述每类活动以便为每一情况指出一种解决办法。

51. 试图起草这样的清单或列举被认为可能有危险的所有活动毫无意义。此外,国际法委员会似乎不知道危险活动和物质可以移动位置也会改变性质这一事实。国际法委员会肯定会因了解其资源的限制而获益,那样它就只应当试图以明确界定的普遍原则为基础制定一个比较简单的法律机制。

52. 在这方面,该委员会决定它将谨慎地分阶段对这一专题进行审议并确定优先次序是件好事。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该委员会仍然认为就该专题的范围达成最后决定为时尚早。

53. 他的代表团不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以下意见(第109段),即一旦充分拟订有关预防性措施的条款,该委员会就足以得出结论,可能没有必要继续进行第二阶段的工作,即拟订有关补偿损害的规则。该委员会好象也不知道这个事实,无论采取了何种预防和防范措施,事故的发生都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在审议预防主张后便停止工作是说不通的。

54. 他的代表团赞同报告第108至111段中表达的观点,它否认预防概念的首要地位并重申需要有赔偿义务,这个义务是公约草案的核心部分。如果国际法委员会打算详细拟订有效的公约,它在适当时候将不得不考虑拟订关于对发生跨界损害所产生的损害进行补偿的规则。

55. 最后,该委员会往往忽视起源国、跨界损害的受害国和各个经营人之间的资源差异问题,忽视了这一主题主要与国家间的关系有关这一事实。尽管它承认在有关各方真诚地谈判中有可能决定赔偿的实际数额,但它忽略了这一事实,即为使谈判具有意义,谈判各方应当是平等或几乎平等的各方。它也没有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和科学资源的差异,这对于公约草案的未来发展极其关键。

56. 总之,尽管不可能放弃这一重要事业,但国际法委员会不应犯雄心过大的错误,而应进一步努力以详细拟订一份尽管不是万应灵药但能为限制损害和向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的受害者进行公平赔偿提供合理手段的公约。

57. CASTELLI 先生 (阿根廷) 说, 国家责任可能是国际法委员会面临的最重要的专题, 但也是最难的专题之一, 这是由于固有的政治障碍引起的, 一方面, 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 19 条对国际违法行为的责任和国家刑事责任之间所做的区分说明了这一点; 另一方面, 该委员会在就条款草案关于反措施的第 12 条达成综合协议时遇到的困难也说明了这一点。因此, 第六委员会只能对不法行为的后果表达一点有依据的观点。

58. 国际法委员会 1993 年会议暂时通过的有关该专题的条款草案 (第 1 条第 2 款和第 6 条、第 6 条之二、第 7、8、10 条及第 10 条之二) 没有引起争论, 但就它们涉及不法行为的重要后果和构成该草案第二部分骨干部分之一来看, 它仍是重要的, 实际上, 第二部分涉及责任的内容、形式和程度。

59. 尽管他的代表团认为这些条款草案除少数例外均对责任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做出贡献, 但它认为, 相应的评注违反了该委员会规定的学说传统, 根据这一传统, 评注的唯一目的是适当解决它们所伴随的条款。它建议在二读时应修订这些评注, 使之符合这一传统。

60. 第一条第 2 款的含义不清楚, 因为该条款似乎与第 7 条相矛盾, 第 7 条对做出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强加恢复原状的次级义务。事实上, 该款怀疑在初级国际规则与次级国际规则之间加以区分的逻辑性, 而该委员会在此之前幸好一直是做出这个区分的。其实际效果是, 使初级规则在违反后依然存在, 并进入根据定义为次级规则和义务保留的领域。

61. 相反, 他的代表团不反对第 6 条 (停止不法行为)。在评注中提到它体现国际法庭经常采取的普通做法可能有用。

62. 第 6 条之二 (赔偿) 载有霍茹夫工厂案中采取的解决办法, 换言之, 有两种赔偿形式, 一种是打算清除不法行为的一切后果, 另一种是要重建如果不做出这一不法行为很可能会存在的状况。这就是后面的条款所列的法律后果要实现的目的, 这

几条如果结合起来,可以尽可能彻底地清除不法行为的一切后果,并因而实行恢复原状。事实上,例如,恢复实物原状再加上损失的利润,可以通过重建先前存在的状况,又对受害国在这一段时间里遭受的利益损失提供补偿而清除不遵守初级义务所造成的损害。

63. 他的代表团对第2款仍有一些保留,特别报告员在第2款中打算在赔偿阶段中引进广义上的过错概念。另一方面,第3款能够令人接受,因为它援引了国际法的一项根本原则。

64. 至于第7条(恢复原状)载有的四个例外,前两个((a)、(b)两项)似乎不可避免,第三个((c)项)可以接受,第四个((d)项)根据评注来看指的是非常罕见的情况,其追溯性意义多于当前的意义。

65. 第8条(补偿)对“经济上可以估价的任何损害”适用那种极其普通的赔偿形式,在适当时候,再加上利息和利润的损失。该委员会在评注中对补偿和具有制裁性质的其他赔偿形式做出区分是正确的,它还明智地处理了与因果联系有关的各个方面(评注的第6至13段)。

66. 他的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将满足(第10条)作为违反某些义务的法律后果的做法非常明智,因为这样它就可能包括某些类型的非物质损害并提供全部恢复。

67. 至于不重犯的保证和担保,他的代表团认为,它们也构成在时间上后退的一种方法,换言之,建立一种被不法行为破坏的信任。

68. 有关解决争端,他的代表团认为,特别报告员提出这些条款草案应附有一套解决争端程序的建议能够赢得国际社会的接受。另一方面,他有关建立强制性的第三方解决制度的提议是有问题的。

69. 关于国际罪行的后果问题,他的代表团一方面认识到在初步报告的基础上对该专题进行表态并不容易,同时,它也不想失去违反单方面义务的后果与违反对于

保障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非常关键的义务足以被视为国际罪行的行为后果之间的区别。

70. AL-BAKER 先生 (卡塔尔) 首先提及国际刑事审判机构问题, 他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委托拟订有关规约草案的工作组的审议结果。工作组做出协调努力, 详细拟订了规定拟议的法庭的职能和程序的综合案文。此外, 该草案提出了几个备选文本。案文一旦在第六委员会和大会中得到审议, 它将被纳入建立拟议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决议中。

71. 从环境法角度来看,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最引人注目。保护世界环境涉及所有民族, 只有对有害于环境, 特别是具有跨界影响的活动实行限制, 保护世界环境才能得以保证。他的代表团有兴趣地注视着该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 并希望不久将产生一份保护世界环境的综合案文草案。

72. 有关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问题, 他表示希望这些条款草案一旦完成后, 将载有一项超出目前生效的公约的规定, 并将提供一个加在这些公约后面的一般多边框架。

73. 提及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计划时, 他感到欣喜的是, 该委员会对大会在第 47/33 号决议中表达的愿望做出反应, 并因此决定着手讨论“保留权”问题以便填补一个法律缺口并澄清与“解释”相比的“保留”有效性的含糊之处。就该主题开展的工作必然成为对发展国际公法的重要贡献。该委员会打算对封闭地下水进行研究也很有用, 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在结束这项工作后决定将该主题与国际水道有关的资料综合在一起。

74. LAMAMRA 先生 (阿尔及利亚) 忆及审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历史、逻辑和法律背景, 该规约难以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主要问题分开。确实, 一部法典如果没有应用它的任何司法机构就没有任何意义, 而一个法院如果缺少

对可适用的法律的事先严格界定，它也就无法工作。这两方面不可分离。除非规定镇压国际社会一致承认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行为、指出这些行为为罪行并且将其送交正考虑建立的司法机构的手段，这样的法院如果建立也是没有意义而且缺乏任何实际影响的。

75. 相反，拟订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规约草案一定不要影响国际法委员会就治罪法草案进行的工作的速度。由于该草案已一读通过该委员会如按照其通常的工作方法恢复审查将是非常可取的。换言之，所涉的是一项综合事业，这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必须以同样的注意和努力进行探索。国际社会目前的关注是在这双重方向上取得较大进步的有利环境。

76. 有关国际刑事法庭的性质问题，阿尔及利亚认为，国际法庭应是常设机构，不是在特设基础上断断续续开庭的初期组织。最近的国际事态发展表明多么需要一个国际法院，只要它存在，就会有助于缓和严重的危机局势。诉诸特设机构确实是可能的，但它们是不能永远依靠的权宜之计。常设的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另一个优点是，保证客观、一致且公正地适用国际法，避免在发生送法院审理的应受斥责行为后再设立法院所固有的偶然因素。

77. 只有常设性国际法官才能够超脱政治考虑因素。只有由选举产生的法官组成的常设性法院以良知并通过适用普遍客观的法律规范，提交它的案件进行裁决，才能确保平等、独立而公正的司法。

78. 有关未来法院的管辖权问题，他的代表团赞成许多其他代表团表示的观点：即就人而言的管辖权应限于个人。然而，就事而言的管辖权在该案文中似乎限制性太强，因为第 23 条提议的三个备选案文没有一个提及赋予该法院与其神圣使命相符的足够权力的需要。一国接受法院的规约意味着依该事实接受法院对认定属于其管辖范围内所有罪行具有管辖权。任何其他解决办法都将使国家接受法院规约这一行动的价值产生问题。

79. 有关该法院适用的法律,条款草案提供了一个必须重新审查并进行补充的方案:在第 22 条中列举一些依据现行国际公约应受到惩罚的罪行。这一办法提出了几个问题,包括法院规约的规定与公约中有关“不审判即引渡”原则的规定是否相符的问题。符合逻辑的适用这一原则在任何一种情况下都会导致实际上不可能将案件送交法院的结局,因为将要由国家来决定是自行审判被告还是将他引渡到另一个国家。委员会的草案试图通过提出一种有利于法院的优先管辖权,来解决这一矛盾,但这种优先权完全要由国家的诚意来决定。从这个角度来看,国际法院是否有用要受到怀疑,因为预计对国家的偏向经常会占优势(顺便说一句,第 22 条所载罪行清单即使由第 26 条予以补充,也远非详尽无遗的,例如,国际恐怖主义就没有列在清单上)。有关可适用的法律问题,由于上述原因,阿尔及利亚认为,唯一的连贯办法是对以前在约束所有国家的普遍性法典中确定的一些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建立专属管辖权。

80. 拟议的法庭与联合国之间的联系提出了一个问题,但尚未得到它应得的全部注意。阿尔及利亚认为,该法庭应是联合国的一个机构,这不仅是为了赋予它世界机构的道义权威,还为了显示国际法律与秩序的不可分割性。这种做法决不会影响法庭的独立和自治,在这方面,国际法院规约提供了选举法官、法官地位、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自动接受国际法院规约及起诉方式的良好样板。

81. 有关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国际责任和对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他指出,具有约束力的解决争端程序方面遇到的困难正得到逐步解决。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分三步的机制——调解仲裁、国际法院——从原则上讲,似乎是合理的,并且与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完全一致。该机制还涉及反措施产生的争端,对反措施应加以严格的管理。人们似乎已达成协议:需要防止措施和反措施的逐步升级,防止各国事实上的不平等因法律上的不平等而加剧,并以限制性和约束性方式管理反措施的采用。

82.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责任问题,似乎就如何解决这一主题已达成普遍协议:完成致力于易产生跨界损害的活动的第一阶段,然后在似乎得到普遍认可的原则——受到跨界影响的一方取得赔偿权和“污染者付费”原则——的基础上,拟订有关赔偿造成的损害的规则。无论如何,国际法委员会都应继续将其注意力集中在国际责任的这个方面上,因为该专题将把它的工作引向新的方向。

83. 委员会恢复了对有关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的审议,审议的重点放在两个主要问题上。第一个问题是最终产品的形式问题,这提供了一个机会:重申该委员会倾向于纲要公约,而且它以前的工作都是基于这一假设进行的。第六委员会和政府的答复充分肯定了这一选择。第二个问题,即在条款草案中列入解决争端条款,似乎也没有引起任何具体困难。

84. 有关委员会五年期余下期间的工作计划问题,它指出,委员会打算到1994年底结束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的二读,并在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然而,该委员会有必要在其预计1994年完成的国际法庭规约草案方面的工作和到1996年才能完成的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审议方面的工作之间重新建立平衡,尽管治罪法草案在两年前就已一读通过。两份草案的二读都应到1995年结束。从长期来看,最重要的是,该委员会当前应将其努力集中于已在审议的专题上并为将来确定能够达成一致意见的和能够引导该委员会的工作朝正确方向发展的新专题。

85. 世界所处于的过渡时期,应使国际法恢复其合适的地位,即作为规定各国和平共处和合作的最终基准。在踏入新的4年期之际,国际法委员会必须做出榜样。

86. CAFLISCH先生(瑞士观察员)说,国际法委员会就国家责任和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方面的工作的特点是,它对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给予的重视。这类解决方式确实是争端当事各国关注的问题,只有在它们自己未能解决争端的情况下才向第三方上诉。采用这种解决办法必须能作为最后手段引向基于国际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解

决办法。过去，该委员会可能对这个问题未给予足够的注意。它通过提及一些国家对第三方干预的保留以及它不愿损害通过条款草案所载的实质性规则的关注，为这一办法提出辩护理由。

87. 然而，国际局势发生了变化，为了确保宪章规定的国际法的发展，国际法委员会应力图超越现有的规则、机制和机构，而有所创新。为审议该委员会拟订的草案而召开的外交会议不会只是因该案文所载的和平解决争端条款被认为是过于进步，而违背该案文所载的实质规则。必要的话，它将删除或修正这些规定。

88. 他的政府认为，所有一般性多边公约都应规定第三方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过去，基于国际法委员会所做的工作起草的公约或规定任择性管辖程序，或规定强制性调解。两种办法都不能令人满意。在一个发生争端的可能性如此之大的国家的国际责任法领域，特别是在反措施方面，第三方解决争端机制似乎特别有必要。反措施实际上是一国自行执法的一个极端的例子。应做出规定：由一个公正客观的方面来迅速判断这种措施是否正当，必要时，惩罚那些采取反措施的国家。

89. 有两个方面需要进一步澄清。首先，与反措施有关的解决争端程序不应与未来公约的条款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所适用的一般程序差别太大；现在，这个问题还无法解决。此外，设想的程序应当相当简单。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系统似乎过于复杂。较好的做法是规定在调解失败时较注意的一方能够将案件提到国际法院（如果争端所涉国家接受了国际法院的管辖权的话），否则，可单方面开始仲裁程序。这样，就可在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之间做出选择，而且在调解之后将继之以单一的管辖程序。因此，他的政府赞同特别报告员采取的总的办法，但它建议不要规定两种连续的管辖渠道，而应该接受单一渠道即仲裁，除非争端当事各方已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

90. 他对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第1至6条草案（A/48/10，第244段及随后各段）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发表评论，他说，有关第1条，给予调解委员会采取保护措施权力的新颖主张是很好的想法，因为它允许公正的第三方立即结束表面上没有理由

的反措施，并从而防止归根结底最后可能发现是非法的损害。此外，附件第1条（第279段，注79）规定，在某些情况下，调解委员会成员可由大会主席任命，而通常的做法是由联合国秘书长做出这种任命。至于仲裁庭成员问题，附件第3条保留了将任命仲裁员的任务授予国际法院院长这种既定做法。第3条草案规定，如无商定的解决办法，任何一方都有权向仲裁庭送交争端。依据附件第3条第6款，争端各方被要求拟订一个特别协定。如各方在三个月期限内未能缔结特别协定，任何一方都可通过申请将该争端送交仲裁庭（第3条，第8款）。很难理解，为什么列入这种规则。这个概念是从旧公约中借来的，这一规则可能会拖延本来想要求迅速的程序。

91. 有关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专题，他说，在工作的现阶段很难对条款草案应采取什么形式做出表态。如果他的政府认为最后案文令人满意，它将赞成纲要公约。然而，如果最后文本不完全令人满意，他的政府宁愿选择示范规则，水道国能够使用示范规则，但并非必需使用它。

92. 他的政府基于三个条件可接受该草案：该案文必须在上游国家和下游国家之间实现适当的平衡；它不应使各国难以使用国际水道或根本无法使用；它应为和平解决争端提供适当的机制。

93. 第7条草案确定的给予有关对水道国不造成“明显”损害义务的规则的优先权（第409段）在很大程度上违反了第5条草案阐述的公平和合理利用原则（第404段）。事实上，对不造成明显损害的义务的强调将优先权给予了现行的使用，而不给予潜在的活动，而现在的活动与拟议的活动之间的关系应从平等和合理利用原则的角度来对待。最佳的解决办法就是干脆删除第7条；不造成损害的义务不会受到影响，因为依据第6条第1款（c）项和（d）项，一个水道国使用水道对另一个水道国以及对该水道现有和潜在使用的影响是决定公平和合理利用时必须考虑的因素之一，这样就排除了造成重大污染的活动。

94. 他的政府将赞同特别报告员建议的反映现行实践的解决办法（第410段）。

不造成损害的义务应在公平合理利用原则范畴内设想。此外，新案文将用“重大损害”一语代替“明显损害”的措词，这样就排除了一个水道国以声称另一个水道国正在造成尽管很小但仍明显的损害的办法，使后者无法进行任何活动的可能性。

95. 国际法委员会就该问题拟订的案文应比较简单，不应产生阻碍国际水道使用的效果。这个方向上的第一步是在第7条草案中列入数量标准，用“重大损害”概念代替“明显损害”概念。另一步是避免改变第1条阐述的文书草案的范围。特别是，不应将不相连的封闭地下水包括在内。扩大条约范围，使之包括这些水域会产生无法预测的影响，特别是会促使一些国家拒绝该草案。

96. 第4条草案第2款（第389段）令人感到不安：如果允许一个水道国在条约的掩护下过问别的国家计划在水道上做什么，并发动第11条草案和随后各条中设想的协商机制，则很难看出为什么只因设想的使用是条约的主题，它就有权不经原始缔约国的同意而成为条约的缔约国。

97. 此外，选择哪类解决争端程序将取决于国际法委员会为该草案选择的最后形式。示范规则对任何国家都不具有约束力，而且它们不会干扰任何国家。没有理由反对这种做法。然而，如果草拟纲要公约的主张取胜，则有必要确定因解释或适用公约规则所产生的争端的和平解决手段。任择管辖办法和强制性调解办法都不会令人满意。应该允许争端当事国有充分自由采用它们已接受的手段。如果没有这种手段，不使用这种手段，或这种手段不起作用，则应设想一种强制性管辖程序，因为所争执的问题是解释或适用法律文书。设想允许在仲裁和诉诸国际法院之间做出选择是非常合理的做法，因为这种做法越来越普遍。

下午5时50分散会。